

讀經小組示範一路加二十三章

伍 人救主的死 二二 47~二三 56

二 受審 二二 66~二三 25

2 為羅馬官長所審 二三 1~25

(問：人救主被那兩班人所審判，為甚麼？祂和這兩班審判祂的人之間有何對比？)

1 路 23:1 註 1〈見可 15:1 註 2〉【在神的主宰之下，奴僕救主不僅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受猶太首領的審判，(賽五三 7，)也像罪犯在告他的人面前，受羅馬總督的審判，使祂因此受死，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可十 45；)這贖價不僅是為著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也是為著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

2 路 23:24 註 1【猶太宗教首領的控告，暴露他們在宗教上的虛偽和欺騙；羅馬統治者的審判，暴露他們在政治上的黑暗和腐敗。同時，他們二者再次表白了人救主最高標準的屬人完全，帶著他超越一切的神聖光輝。這是最有力的標記，說出他完全夠資格作那些他定意要為他們受死之罪人的代替。】

三 被釘 二三 26~49

1 受人逼迫 26~43

(問：人救主受逼迫時顯出何美德？)

* 路 23:43 註 1【從 40 節起這段救恩的記載是本福音獨有的，表明人救主…救恩最高標準的道德。】

2 受神審判，為罪人完成代死 44~49

(問：是誰殺了主耶穌？人救主的死為何如此獨特？)

1 路 23:44 註 1〈見太 27:45 註 1〉【祂在十字架上受苦六小時。前三小時，祂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被人迫害；後三小時，祂是為我們完成救贖，受神審判。在這段時間內，神算祂為我們的罪，替我們受痛苦。(賽五三 10。)因此，遍地都黑暗了，因為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在那裡受了對付；神也因著我們的罪棄絕了祂。】

2 路 23:45 註 2〈見太 27:51 註 1〉【這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羅八 3，)就是幔子所象徵的，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來十 20 與注 2。)]

【本章思路】：

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將主耶穌描繪為真實的神和真正的人。這位神人被捉拿、戲弄、褻瀆、藐視並審判。但是祂經過這一切，完全被描繪為具有最高標準的道德，具有帶著超乎一切之神聖光輝的人性美德。我們在此不僅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也看見祂的神聖光輝，在這一位裏面，我們看見真實的神，也看見正確的人。祂完全合格作罪人的代替，祂已定意要為他們受死，也豫備好要為罪人受死。

在二十三章二十六至四十九節，我們看見主死的兩方面：人逼迫的一面與神審判的一面。主耶穌首先遭受人的逼迫，祂是作殉道者受這逼迫，不是作救贖主。然後從四十四節開始，祂作救贖主(不再是殉道者遭受逼迫)，為我們罪人受神審判。實際上，逼迫主的人並沒有殺祂，主受他們逼迫的時候還是活著的。主遭受這逼迫三小時以後，神來治死祂。遍地都黑暗了，乃是神進來的表號。

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五節說，『殿裏的幔子也從當中裂開。』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節告訴我們，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幔子這樣裂開，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羅八 3，)就是幔子所象徵的，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來十 20。)]『從上到下，』指明幔子的裂開，是神從上頭的作為。

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僅是代死，也是包羅萬有的死，其中牽連了神、人、和一切受造之物。十字架上的死對神是釋放，對人和一切消極的事物是了結。祂將他們了結，使他們得以被頂替而有新生的起頭。然後他們在祂的復活裏，就能享受祂作他們的禧年。

路加二十三章五十四至五十六說到人救主的埋葬。人救主既是包羅萬有者，祂是以包羅萬有者的身分埋葬的，我們都在其中。我們既是在基督裡，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與祂一同埋葬。對一切神所揀選的人，甚至對全宇宙，這是真安息，因為救主已經為萬有完全成就了救贖。

【生命讀經選讀】：(路加福音生命讀經 第 51、52、53 篇)

人救主最高標準的道德

在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由於周圍的人，人救主的描繪是非常的清楚。我們在這幅圖畫裏看見神人，那完全、尊貴、滿了神聖光輝與人性美德的一位。

我們常常指出神人主耶穌乃是完整的神與完全的人。不過，這段話裏所陳明神人的描繪，我們從前也許並不珍賞。我盼望所有的聖徒，特別是青年人，讀了路加福音這段話，會對神人這幅描繪有清楚的看見。

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節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節將主耶穌描繪為真實的神和真正的人。這位神人被捉拿、戲弄、褻瀆、藐視並審判。但是祂經過這一切，完全被描繪為具有最高標準的道德，具有帶著超乎一切之神聖光輝的人性美德。我們在此不僅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也看見祂的神聖光輝，在這一位置裏面，我們看見真實的神，也看見正確的人。祂完全合格作罪人的代替，祂已定意要為他們受死，也豫備好要為罪人受死。(第五十一篇，513 頁)

基督的死與復活，為著我們的禧年

我們需要領悟神人上十字架時的處境，祂不是被人帶上十字架—祂是自己走上十字架。在十字架上，祂特意捨了祂的魂生命，為要成就包羅萬有的死。這死將祂引進復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禧年就得以成就。不僅如此，人救主帶祂的跟從者與祂一同進入死。這樣，祂將他們了結，使他們得以被頂替而有新生的起頭。然後在祂的復活裏，他們就能享受祂作他們的禧年。此外，在主的復活裏，主的跟從者成了祂的身體，作祂的延續，祂的複製。在復活裏，他們與祂是一，好享受三一神。

我們單單讀路加福音，對主的死無法得著這樣的領會。我們應當記得，路加是從保羅得著主的死與復活的印象。所以，我們若要更完全領會人救主的死與復活，就需要保羅的書信。我們在保羅的書信，特別在希伯來書的光中讀路加福音，就會看見對禧年更完滿的享受，就是安息日的安息，乃是在來世。我們…在來世對禧年的享受，乃是在於我們今世對禧年的享受。(第五十一篇 515 頁)

人救主的被殺

我關心我們中間有些人不知道誰殺了主耶穌。…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節『黑暗』指明公義的神進來審判作我們代替和救贖主的主耶穌。祂是人類惟一、宇宙的代替。從九時到正午，祂是作殉道者，受猶太人和羅馬人的逼迫。但是從正午到三時，祂不是作殉道者受死，而是作罪人的代替。因為神承認祂是我們的救贖主，神就進來審判祂。這就是說，在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主是為著我們受神審判以完成救贖。在這段時間，神算祂為我們的罪，替我們受苦。(賽五三 10。)遍地都黑暗了，因為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在那裏受了對付；神因著我們的罪甚至棄絕了祂。(太二七 46。)

實際上，逼迫主的人並沒有殺祂，主受他們逼迫的時候還是活著的。主遭受這逼迫三小時以後，神來治死祂。遍地都黑暗了，乃是神進來的表號。(第五十二篇 517 頁)

包羅萬有的死

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僅是代死，也是包羅萬有的死。因為人救主是位包羅萬有者，所以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死。…主耶穌作我們的代替，有七重身分，祂受死時乃是神的羔羊、在肉體裏的人、舊造的人、蛇、一切所造之物的首生者、成就和平者、以及一粒麥子。這樣一位包羅萬有者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死。

因為主的死是包羅萬有的，因此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許多事物就受了對付。罪性、罪行、肉體、舊人、撒但、世界、舊造、和規條都受了對付。不僅如此，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豐富也從主耶穌裏面得了釋放。祂包羅萬有的死除去了一切消極的事物，並釋放出一切積極的事物。

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乃是一次永遠的成就了，祂不需要再死一次。我們若看見這點，就會讚美主，罪性、罪行、肉體、舊人、撒但、世界、舊造、和規條已經受了對付，神聖的豐富已經得著釋放，並分賜給我們。現今藉著主包羅萬有的死，我們乃是禧年的子民。(第五十三篇 526,530-531 頁)

人救主的埋葬，了結掙扎的人並使其得安息

我們這些與主耶穌同釘並同葬的人，已經被了結；我們已經完全被帶到盡頭。我們這些墮落、在肉體裏、屬乎舊造的人，…已經與主同葬，且在祂的埋葬裏被了結了。在祂的墳墓裏，一切難處都過去了，因為罪性、罪行、肉體、舊人、撒但、世界、舊造和規條，都已受了對付。

我們需要知道，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關於這點，我們可能有掙扎。不過，我們一旦看見我們也已經與基督同埋葬，就再沒有掙扎了。埋葬帶來平安的處境，被埋葬的人不會再掙扎。我們既與基督同埋葬，就該單單留在安息裏。(第五十三篇 533 頁)